



A37-WP/328
LE/15
30/9/10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 55、56、57、58 和 61 的 报告案文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55、56、57、58 和 61 的材料供法律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 55：理事会给大会的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年度报告

55.1 委员会注意到由全体会议提交委员会的理事会给大会的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年度报告以及关于 2010 年前六个月的补充报告（Doc 9898、9916 和 9921 号文件及补篇）关于法制的一章。

议程项目 56：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预算

56.1 委员会注意到 A37-WP/43 号文件中提出的本组织预算草案第 96 页所载的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事务预算。

议程项目 57：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的国际利益

57.1 对该项目的审议根据理事会提交的 A37-WP/44 号文件，其中提出了自大会第 36 届会议以来理事会作为监管机关对国际登记处所进行监管工作的进展报告。委员会特别提及：理事会 2008 年和 2010 年向开普敦文书各缔约方发布了关于其履行监管机关职责的两个报告；理事会 2009 年任命/再次任命了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CESAIR）专家委员会的 12 名成员；理事会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批准了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提出的登记处创新建议（作为对《国际登记处的规章和程序》的修订）；以及理事会决定再次任命登记官第二个五年任期，自 2011 年 3 月开始。秘书提交了工作文件第 2.4 段的更新文本，并指出截至 2010 年 9 月 1 日开普敦文书共有 33 个缔约方。

57.2 一个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开普敦公约和议定书，指出该国政府在制定开普敦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对国际登记处提供的登记和查询服务表示赞赏。但是，该代表团对两个事项表示关切。第一，该代表团认为必须以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正式语文办理国际登记处的业务，以使参与方从中获得最大效用。第二，该代表团认为，虽然保险额已增加到 7000 万美元，但登记官仍然未能达到开普敦公约和议定书关于提供保险和财务担保的要求。该代表团认为，这个数字仍然远低于议定书的水平（估计为 2 亿美元）。该代表团希望不久将批准开普敦文书，但敦促大会注意到其关于保险和语文事项的立场。

57.3 秘书通报说，作为监管机关的理事会所批准的文件（例如《规章和程序》）均用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正式语文出版；但由于面临技术上的挑战，国际登记处仍然只用英语开展业务。秘书还通报说，秘书处正在与登记官合同续延事宜特设小组就保险等事项进行磋商。该特设小组包括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CESAIR）的一些成员。

57.4 另一个代表团 [其专家作为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CESAIR）和特设小组的成员参与工作] 注意到保险数额受到保险市场可提供数额的影响。该代表团还注意到，鉴于国际登记处开始运行以来尚没有被索赔，因此国际登记处可以通过降低保险免赔额来增加保险数额。

57.5 主席在对讨论进行总结时说，委员会注意到 A37-WP/44 号文件中的最新信息以及讨论发言期间提出的意见。

议程项目 58：关于“因非法干扰行为或普通风险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项目的进展报告

58.1 本项目审议的根据是：理事会提出的经修订的 A37-WP/31 号文件，以及加拿大、新加坡、南非和联合王国提出的 A37-WP/118 号文件。

58.2 经修订的 A37-WP/31 号文件向大会提出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本项目的工作进展报告。特别是，提供了 2009 年外交会议通过的两项公约的文本：

- a) 《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通常称为“非法干扰赔偿公约”）（Doc 9920 号文件）；和
- b) 《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通常称为“一般风险公约”）（Doc 9919 号文件）。

58.3 该文件在其附录中着重指出每一公约中的最重要条款，提到两项公约迄今分别有 7 个和 9 个国家签字。该文件还提供信息，说明设立国际基金的筹备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该国际基金是外交会议通过的第 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文件除了请大会注意到该信息，还促请各国按照理事会第 190 届会议做出的决定批准两项公约。

58.4 一个代表团对促请各国批准两项公约表示质疑。该代表团认为，特别是“非法干扰赔偿公约”有相当多的缺点。它表示，预期的基金制度既不实际，也不可行，不能超过的限额的想法并没有增加对受害人的保护。鉴于迄今签署的国家数目很少，而公约生效所需的门槛很高，它怀疑两项公约最终能够生效。因此，该代表团不能赞同促请各国批准两项公约。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意见。

58.5 由加拿大代表团代表其他共同提案国提出的 A37-WP/118 号文件向大会提交信息，说明设立国际民用航空赔偿基金的筹备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前面两个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属于少数，它将致力于为所有困难问题找出实际可行的解决办法。该代表团指出，筹备委员会具备了超前意识，实际任务就是预先设想非法干扰赔偿公约缔约方会议必须做出的决定。为此目的，筹备委员会已经制定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并正在积极处理更为复杂的国际基金条例问题，尤其是基金的结构。还正在努力，制订赔偿指导原则，关于基金初始会费的问题，投资指导原则和财务治理安排，以及关于在非当事国出事时进行援助的一般指导原则。该代表团还报告说，筹备委员会正在讨论重要意见，提出主要的法律备选办法，如果在公约生效前出现危机，可以迅速使公约的利益暂时生效。它最后请有关各国派相关专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58.6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支持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它们表示，它们支持两份工作文件所载的拟议行动事项。其中一个代表团指出，它能够理解一些人表示的关注，但必须认为，基金的机制在受害人与航空公司的需要之间取得了平衡。

58.7 主席在总结时指出，两份工作文件没有提出新的问题。对于一些国家提出的保留意见，主席表示，有必要超越在外交会议时提出的立场。因此，委员会注意到已经取得的进展，促请各国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早日使两项公约生效。

议程项目 61：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61.1 法律委员会根据理事会提交的经修改的 A37-WP/3 号文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 A37-WP/243 号文件审议了本项目。

61.2 经修改的 A37-WP/3 号文件包含一份在编辑上经更新的决议，以取代 A36-26 号决议中的现行综合声明。委员会秘书指出，根据有关这项工作的原则，该文件只解决编辑上的问题，并不涉及政策事项。正如一个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委员会的理解是，有必要在以“敦促各缔约国”开始的附录 C 第 8 条中插入最近通过的关于航空保安的北京文书的短名。

61.3 A37-WP/243 号文件包含对综合声明附录 E 所载《关于在民用航空器上所犯某些违法行为的示范立法》的一项修订提案。该提案要求在示范立法的第 1、2 和 3 节增加一个注解，提及委内瑞拉现行国家法律对轻微违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加以区分。该提案还要求在第 4 节插入关于管辖权的附加文字。

61.4 委员会**同意**，在对附录 C 第 8 条进行编辑上的修订之后，建议通过经修正的 A37-WP/3 号文件附篇 A 所载的更新决议草案。